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本揚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本揚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	經	<u></u> 種	政	見
1			于佩洲	49 年	男	臺南市	無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大仁科技大學 正修科技大學(碩士畢業)	陸軍軍官學校正期班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 高雄市鳳山區調解會 高雄市鐵人三項委員 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 高雄市本揚里澄和社	處主任 委員 會執行顧問 定協會執行顧問	1. 發展經濟,照顧弱勢,促進社區和諧 2. 警民合作,維護社區治安,確保社區 3. 爭取經費,讓社區燈明、路平、水溝 4. 爭取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5. 爭取里內空污回饋金。	安全幸福。
2			楊慧明	45年02月17日	男	臺南市	無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中畢業	現任高雄市洗染業職 高雄市市總工會代表 高雄市洗衣商業同業 理事 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 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 本揚里巡守隊志工	送 業公會第四、五、六屆 全第九屆理事	一、協調社會資源、推動社區文化建設 二、加強社區聯防、成立巡守隊、落實等 三、力行環保措施與環境維護、定期清 四、爭取政府補貼巡守隊的經費、由各 五、落實照顧老人居家服務、婦幼及弱 六、設置本揚里清寒及優秀學子獎學金 七、協助推動成立本揚里社區發展協會	安全維護、保障居家安全。 潔水溝、杜絕病媒蚊孳生。 巡守隊員領取。 勢族群。
3			蘇永樹	42年01月28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縣文賢國小畢業。	1. 高雄市三民區本揚 2. 高雄市陽明國中顧 3. 高雄市東光國小顧 4. 高雄市政府祖區治 5. 高雄市政府顧問 6. 三民區澄和發展協 7. 現任本揚里巡守隊 8. 鳳山市市政顧問	間、常委 間 安會議諮詢委員 會理事長	 舉辦社區老人關照服務,協助居家喘福快樂的本揚里。 辦理里鄰守望相助,宣導防詐騙防家暴 辦理社區身體健康檢查活動,結合衛服務。 加強守望相助巡守隊社區死角,確保守望相助才安全。 配合消防局舉辦里民家家戶戶防火宣有溫暖。 爭取市議員、市政府補助款,加強里方福利。 社區住居水溝定期清理消毒,確保里」 維護弱勢權益及社區和諧。 關懷社區老人福利,爭取父母未就業 	防竊盜防搶,加強里民安全。 生醫療與社會福利資源,長期照顧 里民生命財產有更深一層的保障, 導,關懷本揚里服務心,有關懷才 內建設,里民生活品質好、共謀地 民身體健康。
4			李金寶	42年06月0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苑科技大學專科部資訊管理科畢業	一、中華電信公司工二、中華電信公司勞 三、中華電信公司聯 四、中華電信臺灣區 務理事 五、高雄市獨立總工	資會議勞方代表 江福利委員會委員 南區分公司企業工會常	本揚里里長選舉政見 1、以熱忱的心服務里民、即時反映民意 2、極力為地方爭取資源,創造幸福本挑 3、為提升行車安全,減少交通事故, 路口,設置號誌燈及凸透鏡。 4、為美化市容,極力向政府爭取本轄 柏油。 5、敦促政府落實長期照護服務。 6、協調學校提供教室,教導有氧舞蹈、 7、提供勞、健保、勞資爭議、法律等的 8、為里民提供協助,全職服務不打烊。	易里。 極力向市政府爭取在易發生車禍之 區內破損之路面,重新鋪設水泥或 書法、繪畫等藝文活動。 免費諮詢,及勞、健保代辦服務。
中二期原人投發選。選任選在新()(2.3 選第免在以選請專市區山平山山里票選用層後名選獎的用選號等第一第一次,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資華計劃主投票時格 人人人票幣 在攜有領現一所以表來的人物學 医内皮膜 医皮肤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十三日) 是 明	一個為並予 ;許 材選依主 下 "備臺元投罰锺" 加加 "是"處然"員者助者,求下路為競別一個分精,未入進舉公任 制 之幣以票金書選 印印 上百圍別簡 攜場 入票職管 止 圈一上或。件票 直直 一个写計具) 帶,投內人理 。 選萬五不,表票 徑徑 有上以 行期人 及期,或徒問行四零計具),帶,投內人理 。 選萬五不,表票 徑徑 有上以 行期人 及期,或徒問行知之「一、要佢」所。選會 「二五萬投一冊」「三三」「關行表」「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以下。平通於,違舉同人,元以,式章、分分前,一個地知規違反罷主,自以下經七」。 紅紅包月於原單定 反者免任 行下罰警 之或 色色色 人名埃里克 医者免任 行下罰警 之或 色色色 人名埃里克 人名埃里克 医骨髓炎体 医胃炎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日三告或清的一个微人百分,如何有知知,如何有别,这种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医有住 通投 罷免定而 野似 續 貴。 加加 有年 五致役 期, 許 。有零民 知票 兔法,不 疊外 為 選 山平 人物 第一三出 入物 者 舉 「「「」」 「」 「」 「」 「」 「」 「」 「」 「 」 「」 「」 「」	議十為 馮票 零六下依票 公 式 住住 上刊 走三三 以競員六限 ,。 六條有公 不匭 職 人 」」 「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這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那役或科斯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斯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避歲 就次欄 就次欄 就次欄 就次欄 就次個 相 片 候 選人 姓 名 起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即使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即使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即使刑或十年以下有期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第第第第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雷選或不開選或高麗性 () () () () () () () () () () () () ()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人從事驗選活動、被罷免人對で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財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搜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部 預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条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於廣告中戰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 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述 數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專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依前項規定處罰。 定。 成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員。 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於告證、当立、第二百七十一條,通五七十一條 等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理政、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二條第一次,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次,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次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任期屆滿前復職。 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定或營強投票者,亦同。 協工和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定或營強投票者,亦同。 是二百元以下罰金。	虚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 。 。 。 。 。 。 。 。 。 。 。 。 。 、 。

0935 東光國小社區共讀站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7,9-13 0936 東光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14-20 0937 東光國小二年七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21,28-32 0938 東光國小二年六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22-27 本揚里 全里

投開票所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黃興路206號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本揚里 1-6,8

原住民 | 原住民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備註

投開票所名稱

0934 東光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